



# 由明转暗 合谋“分肥”

## ——揭开中小学校外“培优班”利益迷局

□新华社记者 郑天虹 廖君 孔博 欧甸丘

近日，广东省纪委等部门通报了10大教育乱收费典型案例，其中超过一半是与“补课”有关的乱收费，引发公众热议。

从2009年至2011年，教育部等部委连续发文，严禁学校和教师有偿举办或参与各种培训班、补习班、提高班。记者近期在湖北、广东等省调查发现，表面上被刹住的补课之风，变相“刮”到校外“培优班”，背后是培训机构与公办学校的利益“合谋”。

这是近日一位广州市民手机上收到的中小学教学培训广告短信。

### 1 有偿补课：由内转外 公私“合谋”

广州凌骏培训学校是一所办了10年的社会补课机构，该校有关人士坦言，近几年教育部门年年下达“禁补令”，但中小学培训市场反而越做越大。主要原因是公办学校借着民间培训机构的“掩护”暗度陈仓，校内不补，校外“恶补”，与培训机构合作办班，利益分成。

这位负责人说，“好老师”是社会培训机构赖以生存的“法宝”。所谓“好老师”，就是能带来“稳定生源”的公办学校兼职老师。

2009年，通过一位公办学校退休校长牵线，凌骏培训学校有关负责人认识了广州97中校长，后者正为升学率发愁，想“补”不能“补”，有了培训班做“幌子”，“补课”从校内转移到了校外，补课费收取也可不经学校之手，双方“一拍即合”。

据广州市教育局纪检组组长谢鸣介绍，2009年至2011年两年间，广州97中初中部教师几乎是成建制到凌骏培训学校兼职补课，教的也还是本校学生，补课费向学生收取。作为回报，老师除了有最低350元/80分钟的补课收入外，培训机构更是转让20%至25%的丰厚利润给公办学校。这笔钱没有进入广州97中的大账，而是进入总务处主任的私账，成为该校“小金库”，由校长审批使用。

“社会培训班‘傍’公办学校，已成为这个行业的潜规则。”在湖北省襄樊市，一位知名培训机构的代理商窦先生说，他最初入行时举步维艰，后经同行指点，找到几位重点中小学校长，没想到校长们直接提出分成、回扣等问题，最终以“每推荐一名学生，给校长10元、给老师40元”成交。在公办学校暗中支持下，窦先生的培训机构迅速扩大，如今赢利可观。

“以前是招一个学生给老师提成50元，现在已经涨到80元。”武汉一家培训学校的负责人称，现在培训机构的商业性越来越浓，竞争手段也无所不用。“特别是新兴的培训机构，由于品牌知名度低，其招生主要靠贿赂学校领导和老师来换取生源，因为很隐蔽，查起来也难。”



### 2 “培优班”：公办教育资源的“寻租地”

对于不少家长来说，给孩子补课实际上是“被绑架的选择”。广东省人民政府督学李伟成说，从体制层面看，应试教育压力让家长和学生“被自愿”补课，“你不补他在补，这个学校不补却总有学校在补”，不补课就意味着落后，意味着与名校无缘，大环境逼着孩子去补。

湖北省阳新县某中学初二学生小陈说，在学校补了10天课，还来不及休息，又被老师“引导”去上校外补习班，每位学生收几百元，时间半个月。“天热路远，同学们实在不愿假期补课，可又不能得罪老师，老师说要上新课，不补课后果自负。”

显然，学校和老师在利用特权制造“预期”，刺激家长和学生去上“培优班”。一些培训机构打出“名校名师”“保证升学”“推荐上名校”等噱头，向家长暗示手中掌握一些特殊资源，如参加培训班的，可能考试会有透题，可能老师会安排好的座位、可能推荐上名校的机会大。

“这样做会让家长们欲罢不能。”湖北一位培训机构负责人坦言，“实际上，一所名校给我们的推荐名额非常有限，也就五六个人吧。”

为了逐利，有的学校、老师甚至强制学生补课。湖北省浠水县兰溪高中学生小余反

映，学校暑期补课要交补课费300元，如不在自愿补课单上签字，下学期学校就不准报名，以制造学生自愿补课假象。

谈及收益，一些中学老师坦言，办一个月补习班的报酬，比在学校上一学期的课还要多，“所以补课屡禁不绝”。

华中师范大学教育学院教授范先佐认为，学校和教师开设或参与有偿补习班，主要受经济利益的驱动。同时，在应试教育背景下，学校和教师试图通过补习提高学生成绩，提高学校排名与竞争力，这也是个既现实又严峻的问题。

### 3 “禁令”遭遇“软执行” 培训市场待清理

近三年来，教育部等七部门连续发文，一道道“禁补令”直指教育乱收费，试图规范中小学办学行为。但一些地方的实际情况显示，校内和校外的补课屡禁不止，家长和学生付出的成本也越来越大。

“禁补令”遭遇“软执行”，中小学培训市场乱象丛生，究竟该如何根治？

谢鸣认为，公办教师属于事业单位的公职人员，在校外培训班兼职是利用公职身份牟取私利。但目前，我国对公务员兼职有明确的处罚条例，而对事业单位公职人员的行

政处分没有可引用的条规，应完善有关法规。

记者采访发现，一些学校已开始探索严惩有偿家教。武汉二中今年7月在校园网公开承诺，社会人士举报该校教师从事有偿家教，一旦查实奖励1万元。目前武汉二中已查出3起有偿家教事件，其中两起查实，并已清退两名教师。

“在一些国家，校外培训机构专职教师比例要达到90%，而我国目前对培训机构的审核门槛明显过低。”李伟成等教育专家说，更重要的是执行和问责。

国内一般只要求培训机构达到消防和场地两个标准就算过关，对师资没有严格规定。“教育部门必须要求培训机构师资人员备案，并规定专职教师达到一定比例，按年审核，不能一间屋一张桌就办培训学校。”

有偿“培优班”只是一个社会表层现象，背后还是基础教育改革问题。据记者了解，广东省有关部门近期通报的教育乱收费事件，相关培训机构并未被清出市场。有关专家认为，教育等相关部门不能只发“禁令”，更重要的是执行和问责。